

#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包含三名独立董事）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未发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在认真审核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包含三名独立董事）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健康情况，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推荐。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对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名称变更和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理性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事项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对《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系正常的业务需要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

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确定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于保持公司稳定发展和激励独立董事更好履职具有积极意义，津贴标准的确定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 琳      王 琳      郭志宏\_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6日